

2012 年 4 月 17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九十七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舉行了第九十七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

2.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包括優先處理的露宿者個案。
3. 有關渡船街天橋底的個案，包括在近櫻桃街公園的一邊天橋底及駿發花園對出天橋底的地方，環境衛生已有改善。政府部門會繼續加強清掃和巡邏及對露宿者提供協助，並進行聯合清理行動，清理露宿者的物品。
4. 地管會支持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建議在渡船街天橋底進行大型綠化工程的計劃，藉此美化上址環境及解決該處長期由露宿者引致的滋擾問題。
5.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就駿發花園對出天橋底的大型綠化工程計劃完成可行性研究。由於該處位於受中九龍幹線工程影響的範圍，故於該處進行大型綠化計劃並不可行。因此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決定將綠化範圍縮小，改在周邊適當地方以盆栽植物作有限度綠化，並參考面向窩打老道及德昌街街口至順利大廈一段渡船街天橋底的做法，在駿發花園對出近渡船街一邊天橋底的兩處地方設置圍網，在圍網外旁邊放置花盆，以達致美化及同時防止露宿者聚集的效果。
6. 政府部門支持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渡船街天橋底下進行綠化及圍網工程，並同意根據各自職權範圍以共管模式管理上述地方。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就用鐵絲網把駿發花園天橋底的地方圍起及在旁放置花盆栽種植物的新建議已諮詢相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路政署、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社會福利署(社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警務處、

運輸署、消防處和民政總署工程組，各有關部門對於有關設置圍網及綠化建議並不反對。此外，民政處已聯同相關部門到實地視察，以便展開有關圍網及綠化工程，預計在圍網外放置約 60 個新花盆。

7. 現時面向窩打老道及德昌街街口至順利大廈一段渡船街天橋底亦已設置圍網，由各部門共同管理。在駿發花園天橋底圍網和放置花盆後，該處的土地用途依舊，各部門須根據各自職權範疇內共同管理上址圍網及綠化後的新環境，包括維持治安，巡查、環境衛生、清潔、露宿者服務、植物管理、道路安全、天橋底管理和維修管理鐵絲網範圍內的天橋底的地方，維持本身的職責及執行日常工作。政府部門就有關地點設置圍網及綠化後的管理責任主要如下：

地政總署：設置圍網，工程完成後，負責圍網的日常保養和維修。

食環署：負責圍網內/外的日常清潔服務及環境衛生，以及執拾花盆/槽內的垃圾。

路政署：天橋底的路面、橋樑結構及花槽的保養及維修等工作屬路政署的負責範圍，圍網後的相關保養及維修仍由路政署負責，該署要求可隨時進入圍網範圍內進行維修及巡查。

警務處：負責日常巡邏，維持圍網內/外治安和防止罪案。

康文署：提供植物品種的意見，負責現有花槽的植物保養，並於綠化工程完成一年後接管新增花盆負責植物保養。

消防處：負責該處的消防安全問題。

社署：對該處的露宿者提供服務及支援。

圍網閘口會上鎖以防止公眾人士進入，鎖匙由地政總署保管，該署會配備鎖匙予各相關部門，包括食環署、警務處、消防處、路

政署和民政處，方便各部門在該處進行日常工作。

8. 地政總署現正就圍網工程做準備工作，預計整個圍網及放置新花盆的工程可在 6 個月內完成。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希望有關工程可儘快實施，並希望有關部門於施工前與附近居民及商戶加強溝通，以減低施工期間所造成的不便和衝突，區議員亦會幫忙聯絡。

9. 就尖沙咀文化中心、尖沙咀中心與香格里拉酒店間天橋底、重慶大廈後巷及油麻地政府合署門外的數個個案，有委員指出是旅客常到的地方，要求有關部門積極處理露宿者在上址造成滋擾的問題，以保持香港的形象及防止問題惡化。委員並留意到在尖沙咀中心與香格里拉酒店間天橋底只有一名人士於該處露宿並拒絕接受社署援助，委員要求社署儘快解決有關個案，以免該處長期由個別人士獨佔，影響市容。委員表示社署須徹底了解有關露宿者的背景，包括有關露宿者是否屬於精神病患或染有毒癮，並採取針對性的措施務求有關人士儘快脫離露宿者生活。此外，委員表示渡船街天橋底(近櫻桃街公園)及駿發花園 1 座及 3 座對出的天橋底的露宿者數目有所增加，要求社署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

10. 就處理區內露宿者的問題，社署表示與非政府機構及醫務社工一直合作及加強對露宿者的精神復康服務及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以協助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社署表示該署已協助其中七位早前於尖沙咀文化中心外露宿的人士入住出租單位或單身人士宿舍。另外，委員知悉在有關部門加強合作後，文化中心的情況已有改善。

11. 警務處表示該署十分關注重慶大廈後巷的治安問題，並一直與重慶大廈業主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絡，商討改善該處治安的措施。自重慶大廈在後巷添加錄影設備及相關部門在該後巷清拆僭建物、加強照明系統及定期進行聯合清理行動後，該處在近月並沒有發生任何罪案，現時露宿者的數目由原有的六至七名減至現時兩至三名，環境已有改善。

12. 此外，委員希望社署加強對非政府機構的支援，並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及警務處加強合作，合力解決區內少數族裔露宿者的問題。社署表示一直與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並邀請不同

範疇的非政府機構在不同的個案上提供協助和作出配合。

(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13. 就花墟的個案，委員知悉在農曆新年過後，花商的存貨量較前減少，因此花墟街道的情況亦有所改善。為了防止花墟街道情況再次惡化，食環署及警方繼續就非法佔用路面擺賣及違泊問題加強執法，以及進行突擊行動和加緊巡查，並會繼續緊密合作，監察上址情況。民政處在地區聯絡上會繼續與花商保持密切聯繫，呼籲他們保持道路暢通。另外，委員會同意政府部門展開新一輪教育宣傳工作，向花商派發勸喻信，呼籲他們守法自律，保持街道暢通。

14. 另外，委員知悉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在 3 月 1 日的會議討論區內店鋪及食肆非法佔用行人路的問題。食環會指出以下五處地方食肆違規情況特別嚴重，希望有關執法部門調配更多資源，以求重點打擊以下五處違規食肆及商戶猖獗佔用行人路營業的問題，持續採取執法行動：

- (i) 大角咀一帶的商戶及食肆
- (ii) 奧海城三期外的露天廣場遭食肆違規放置枱椅擴充營業範圍
- (iii) 尖東富豪酒店側巷外賣店
- (iv) 京士柏區(豉油街及廣華街)的兩間茶餐廳
- (v) 油麻地熙龍里/廟街交界的食肆

15. 委員知悉食環署及警務處已採取執法行動，並加強合作打擊上址食肆的違規行爲，但情況依然嚴重。另外，食環署及警務處指出奧海城三期外的問題主要是噪音問題，但由於該處的露天廣場並不屬於政府土地，執法有困難。委員要求相關部門協助解決問題，例如通知有關管理公司加強管理。

16. 委員要求食環署及警務處兩個執法部門持續在上述地點採取密集式的執法行動，嚴懲有關違規商戶，並在下次會議報告有關詳情，包括所採取的行動及措施，行動成效及最新情況等等。

**(III) 各政府部門預算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2012年4月至6月)**

17.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議會將於4月26日舉行會議。

**(IV)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
(2012年1月至3月)**

1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19. 委員表示區內非法張貼街招、海報及放置易拉架的問題依然十分嚴重，當中以旺角行人專用區的情況尤其嚴重。有委員表示曾多次收到市民的意見反映有關問題長期未能得到改善，食環署在過去3個月只作出6宗檢控，檢控數字偏低，要求食環署加強執法和採取更有效的措施以改善有關情況。

20. 此外，有委員指出近月發現區內多處地方(例如旺角東港鐵站外)均出現過百張以白色為底色的違規橫額，要求食環署立即採取行動和持續加強執法。

21. 委員指出區內仍有多間食肆非法佔用後巷處理食物，影響後巷環境衛生。委員要求食環署持續加強對區內後巷的潔淨工作和執法，定期檢討及更新區內的黑點名單。委員建議食環署與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的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合作，加強教育食肆商戶保持後巷清潔，食環署可向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提供有關區內食肆及後巷黑點的資料，合力推動宣傳和教育工作。此外，委員指出保持區內地方清潔是所有市民的責任，希望相關部門在各自職權範圍內可持續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把有關清潔香港的訊息推廣至社區，並配合執法部門的檢控工作，以改善市容。

(V) 加強規管大型車輛在市區行走的措施

22. 委員表示日前於九龍塘發生的泥頭車撞死六歲小孩的意外，顯示政府對大型車輛在市區行走的規管措施不足，要求運輸署檢討是否需要進一步限制大型車輛的車速，並規定駕駛大型車輛時，車上須有副司機提供協助及加強留意路上情況，委員希望運輸署向當局建議修改法例，運輸署表示會因應個案的調查結果

作出適當的檢討及跟進。

**(VI)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
(2012 年 1 月至 3 月)**

23.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2012 年 1 月至 3 月)**

24.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I)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2-13 年會議日期

2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2 年 4 月